

表98 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—按發生原因分，民國 104年

發生原因	人數	百分比(%)
23駕駛人-未注意車前狀態	159	38.69
15駕駛人-搶越行人穿越道	45	10.95
51行人(或乘客)-未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、地下道、天橋而穿越道路	44	10.71
43其他-不明原因肇事	33	8.03
52行人(或乘客)-未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或手勢指揮穿越道路	21	5.11
21駕駛人-酒醉(後)駕駛失控	19	4.62
53行人(或乘客)-穿越道路未注意左右來車	17	4.14
60行人(或乘客)-其他引起事故之疏失或行為	13	3.16
25駕駛人-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	9	2.19
42其他-其他引起事故之違規或不當行為	8	1.95
13駕駛人-超速失控	7	1.70
06駕駛人-未依規定讓車	6	1.46
31裝載-載貨超重而失控	2	0.49
67無(非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4	0.97
12駕駛人-倒車未依規定	4	0.97
54行人(或乘客)-在道路上嬉戲或奔走不定	3	0.73
14駕駛人-未依規定減速	3	0.73
44無(車輛駕駛人因素)-尚未發現肇事因素	3	0.73
01駕駛人-違規超車	2	0.49
08駕駛人-左轉彎未依規定	2	0.49
20駕駛人-吸食違禁物後駕駛失控	1	0.24
其它及不明	6	1.46
總計	411	100.00